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住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一、恆春鎮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巷 弄 _____ 號 【自門牌 _____ 號至門牌 _____ 號之間】 ※不得佔用單向路幅 1 / 2 以上道路				
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	(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共 _____ 日 _____ 時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此 致 恆春鎮公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註	一、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 二、本申請書檢附道路使用位置示意圖。 三、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人於使用道路範圍前、後方30公尺至100公尺處路面應設置警告標誌，必要時需派人指揮交通，以維交通安全。 四、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如高空吊車作業等）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如三角錐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 五、使用道路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 六、申請人須設置警告標誌或夜間警示燈，以及臨時道路申請使用後整潔之維護，若有交通意外發生由申請人負責。 七、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 如人行道、側溝等 之使用予以准駁，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遊行、宴席、賽事、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免受罰。 八、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為維護道路通行及本市道路用路人之權利，歉難同意所請。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示意圖